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13号

申 请 人：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就其投诉举报事项未作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9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未作处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A7599757XXXX）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提交《举报投诉履职申请》，投诉举报周口示范区某某百货店通过拼多多平台销售的硬面火烧涉嫌无生产许可证、生产日期及营养成分表标注脂肪0g为虚假标注、好评返现等问题，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追究被投诉举报人的法律责任并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处理结果。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对投诉事项未在法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未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对举报事项，未告知申请人否立案。被申请人作出的调查回复函仅告知过程性调查情况，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告知义务。被申请人将被投诉举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试图通过信用约束免除该商户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亦属于未全面履行法

定职责的行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申请复议的理由与事实不符。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于2023年6月5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后，立即转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市场监督管理所调查处理，文昌市场监督管理所于6月6日到被投诉举报的周口示范区某某百货店登记地址调查核实，经查，该店未在登记地址开展实际经营活动，通过电话无法取得联系，故无法立案调查。6月13日被申请人将周口示范区某某百货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于当日将调查处理回复函邮寄送达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程某某于2023年5月1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特产店”购买硬面火烧1袋，该店铺由周口示范区某某百货店经营，登记住所为周口市某某街某某院南门东X米路北X栋X号门面房。收货后，程某某于5月30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A7599757XXXX）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提交《举报投诉履职申请》，举报投诉周口示范区某某百货店所售案涉产品无生产许可证及生产日期、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表含量、好评返现等问题。2.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6月5日收到投诉举报后交文昌市场监督管理所调查处理，文昌市场监督管理所于6月6日到周口示范区某某百货店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周口市某某街某某院南门东X米路X栋X号无门面房，未查找到某某百货店实际经营地址，该公司登记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同日，文昌市场监督管理所作出周市监城调字〔2023〕文昌第

XX号投诉举报线索移交调查回复函，告知程某某某某百货店登记地址不存在、登记电话无人接听，经研究将周口示范区某某百货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6月13日，文昌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周口示范区某某百货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同日将投诉举报线索移交调查回复函邮寄送达程某某（邮寄单号EMS102743689XXXX）。程某某认为被申请人未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投诉履职申请及邮件交寄单、物流查询记录；2.订单及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商品图片；3.核查记录表及照片；4.《投诉举报线索移交调查回复函》（周市监城调字〔2023〕文昌第XX号）及邮件交寄单；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图；6.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交办通知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申请人程某某的投诉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该被投诉举报商户通

过登记住所地址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致使投诉举报无法按照调解和行政处罚程序进行，依法应将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根据《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已将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法定时限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函告申请人程某某，已履行投诉举报核查职责。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调查回复函对因被投诉举报商行无法取得联系而无法进行调解、立案等处理，未明确告知申请人，回复内容确有不妥，本机关予以指正。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核查及回复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程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3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